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

事的决议》，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一次工代会暨职代会选举沈丽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殷红梅女士（董事长）、陈永坚先生（副董事长）、熊少强先生、李丽芳女士、何汉明先生、尹祥先生。

2、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尹祥先生（主任委员）、陈永坚先生、殷红梅女士、何汉明先生、熊少强先生。

2、审计委员会：廖仲敏先生（主任委员）、陈秋雄先生、周林彬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秋雄先生（主任委员）、周林彬先生、廖仲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林彬先生（主任委员）、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邱建杭先生（监事会主席）、梁文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沈丽圆女士。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情况

1、总裁：尹祥先生。

2、副总裁：熊少强先生（高级副总裁）、章海生先生、徐中先生、卢志刚先生、杨庭宇先生、谢丹颖女士、郭娟女士。

3、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

4、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

5、审计部负责人：黄首跃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

杨庭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于 2018 年 3 月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其离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至今未满三年。由于工作调整，基于杨庭宇先生具备胜任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庭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杨庭宇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本公告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总裁尹祥先生、高级副总裁熊少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公司副总裁章海生先生、徐中先生、杨庭宇先生、郭娟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审计部负责人黄首跃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0757-83033809；

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liying@fsga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雷炳钦先生、邓敬荣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王晓东先生、单苏建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雷炳钦先生、邓敬荣先生、张建军先生、王晓东先生、单苏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炳钦先生、邓敬荣先生、张建军先生、王晓东先生、单苏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总裁黄一村先生、高级副总裁殷红梅女士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后，黄一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职务，殷红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一村先生持有公司 47,500 股股份，殷红梅女士持有公司 80,000 股股份，其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一村先生、殷红梅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简历:

1. 章海生, 男, 中国国籍, 1969年6月出生, 本科学历, 燃气高级工程师, 1993年-2002年, 就职于汕头市燃气建设有限公司; 2002年-2012年, 历任公司安全主管、安全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7年至今, 兼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至今, 兼任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至今, 兼任公司党委委员、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 任公司副总裁。

章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 章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 章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徐中, 男, 中国国籍, 1968年7月出生, 硕士学历, 会计师。1990年-1998年, 就职于湖南省广播设备厂、广东省太阳神集团; 1999年-2003年, 任长沙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3年-2011年, 历任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南京百江燃气有限公司、杭州百江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2013年, 任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019年, 兼任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年至今, 兼任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总经理; 2020年至今, 兼任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至今, 任公司副总裁。

徐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 徐中先生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徐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卢志刚，男，中国国籍，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1995 年-2006 年，就职于佛山市开关厂、佛山市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2009 年，历任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8 年-2020 年，兼任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兼任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兼任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至今，兼任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卢志刚先生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卢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卢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卢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杨庭宇，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86年-2004年，就职于佛山市政设计研究院、佛山市镇安净水厂、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管理公司、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2009年，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014年，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2009年-2015年，先后兼任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三水三燃乐平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019年，兼任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2019年，兼任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2017年，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2018年，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2020年，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杨庭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庭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杨庭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谢丹颖，女，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1年-2009年，就职于佛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佛山市审计事务所、佛山市大诚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2014年，历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谢丹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谢丹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谢丹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郭娟，女，中国国籍，197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9 年-2009 年，历任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源部经理、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9 年-2017 年，任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0 年-2017 年，兼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4 年-2018 年，兼任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2020 年，兼任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2018 年，兼任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5 年-2020 年，历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郭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娟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委员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郭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黄首跃，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信用管理师、经济师。2000年-2008年，就职于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2008年-2012年，历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2年-2016年，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年至今，任公司纪委委员。

黄首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黄首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黄首跃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李瑛，女，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2015年任职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道中路营业部；2015年-2016年在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资产管理；2017年-2019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李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李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